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黔六狱减字第253号

罪犯罗健，男，1984年7月18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20年8月19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20）黔0201刑初189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罗健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二千元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；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；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刑期自2020年1月7日起至2033年1月6日止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，罚金人民币2000元。后本人不服，提出上诉，2020年10月19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0）黔02刑终14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2月15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罗健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无违反监规被扣分情形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2000元（已全部缴纳）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3月至2021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9月至2022年1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2月至2022年7月获1

个表扬；获得共3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减刑条件，同意提请减刑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罗健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罗健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